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朱庭瑤

被　　告　顏晨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5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知任何人均可自行至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進行金融交易，已預見同意網路上不詳之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本人帳戶後，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，惟仍將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000-000000000000，下稱國泰銀行帳戶）之存摺、金融卡及密碼，以「弍本」通訊軟體視訊聯繫之方式，將金融帳戶之存摺、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「弍本」所指定另一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9月17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奕」向伊佯稱：可加入平台匯款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其指示於112年10月6日23時35分許、23時38分許，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共計18萬元入國泰銀行帳戶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求為命被告應賠償原告18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按民法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而具行為關連共同，縱認為造意人及幫助人，仍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民法第185條第1、2項參照）。查原告前揭主張受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陷於錯誤，匯款入被告國泰銀行帳戶18萬元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通知被告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參照），且經刑事一、二審判決咸同此認定，足徵被告就原告前揭主張部分，確應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甚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8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附民卷頁3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收狀章戳印文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